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撤回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

由於霍浩然先生已辭任，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他決議案之順序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仍將維持不變。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惟不會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算在內。謹此提醒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查看有關仍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